

低压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场景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受理签约

2.施工接电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受理签约

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- (1)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：备案证(业委会)/特别法人信用代码证书(居委会)/营业执照(物业) 三项之一，如物业办理需同时提供有效物业聘用合同
- (2) 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允许加装电梯施工的证明文件
- (3) 负责人或代表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他人办理，还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；
 - 我们提供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若您在办理申请用电时，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，您只要提供用电人身份证明，即可办理用电申请，剩余资料请在客户经理上门服务时一次提供
 - 依据鄂发改能源〔2019〕299号文规定，在您提出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。

施工接电

- 您提出正式用电申请开始，无配套电网工程的，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；有配套电网工程的，我们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。
- 若您的用电申请不符合低压用电办理条件，我们将终止您的申请，并出具《低压报装业务终止办理告知书》。
-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请您自行购置、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APP

